#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

## 滑輪板公園式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2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130001994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112年8月1日心競字第1120008353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爭取 2024 巴黎奧運滑輪板參賽資格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#### 四、代表隊教練遴選:

- (一)資格條件:(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):
  - (1) 具本會合格之 B 級教練資格 (滑輪板項目尚未有 A 級教練)。
  - (2) 入選 2024 年巴黎奧運滑輪板培訓隊教練

## (二) 遴選方式:

- (1)依滑輪板世界總會公告入選奧運資格選手最新世界排名順序,排序優 先者教練為第一入選。
- (2)入選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,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, 再依前述提名人選順序遞補。
-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: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為當然代表。

【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2024 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 參賽資格規定】

2024.03.05 至 2024.06.23 期間奧運積分賽事只限排名前 44 名選手報名參賽,最終於 2024.06.24 世界排名前 22 名選手為取得 2024 巴黎奧運參賽資格。(2024 奧運參賽資格依世界排名順序,每一國家代表隊限 3 名選手參賽,以此條件遴選 22 位選手取得參賽權)。

#### 六、 附則

- (一) 代表隊教練(團)
  -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、紀律委員會委員及會務 行政工作為原則;倘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 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 實者,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及專項委員會主委、總幹事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;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,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

利益事項,應自行迴避。

## 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、紀律委員會委員及會務行政工作為原則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;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,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 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- (三)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 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 本遊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,陳理事長核定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